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64923

致：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度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者“《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智度股份本次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以下称“本次调整”）、授予（以下称“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已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

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调整、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办公系统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发表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授予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文件、《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部分中有 8 名拟激励对象不再纳入本次激励对象范围，其中：5 名激励对象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取消该 5 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107 人调整为 99 人，并将前述 8 名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11 月 26 日为授予日，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数量、授予对象与授予价格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授予日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3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2.82%，授予价格为 3.69 元/股。相关议案于同日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13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69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事项的》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沈国权

经办律师：_____
曹宗盛

经办律师：_____
王丽娇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